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中期業績 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業績摘要

- 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19.0%，由 17 億 6,460 萬港元增至 20 億 9,920 萬港元
- 各市場及業務單位的營業額均見提升
- 港澳地區零售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6.8%
- 集團期內溢利增至 1 億 7,63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1 億 2,390 萬港元增長 42.3%
- 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43.9% 提高至 45.0%
- 獨家產品佔集團零售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 37.6% 提高至 39.4%
- 每股基本盈利為 12.7 港仙，去年同期為 9.0 港仙
- 每股股息為 9.0 港仙，與去年同期相同
- sasa.com 獲選為「2010 年全球 30 佳網商」，此排名由阿里巴巴集團、中國電子商務協會及杭州市人民政府聯合編制
- 董事會亦建議按現時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本公司之股東發行紅股。載有發行紅股的詳情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且並無意見分歧。核數師之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將會載入將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09 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099,164	1,764,556
銷售成本		<u>(1,154,149)</u>	<u>(990,033)</u>
毛利		945,015	774,523
其他收入		14,398	12,7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7,081)	(554,356)
行政費用		(91,923)	(85,293)
其他利潤－淨額	4	<u>12,328</u>	<u>776</u>
經營溢利		212,737	148,440
財務收入		<u>2,830</u>	<u>4,13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15,567	152,573
所得稅開支	6	<u>(39,276)</u>	<u>(28,660)</u>
期內溢利		<u>176,291</u>	<u>123,913</u>
期內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港仙為每股單位）	7		
基本		<u>12.7</u>	<u>9.0</u>
攤薄		<u>12.5</u>	<u>8.9</u>
股息	8	<u>125,677</u>	<u>124,803</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年	經重列 2009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76,291	123,913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u>10,126</u>	<u>8,654</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10,126	8,6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6,417</u>	<u>132,56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經審核 201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3,593	148,231
投資物業		11,700	11,700
租金按金及其他資產		93,327	92,2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8	3,468
		281,068	255,611
流動資產			
存貨		778,877	563,159
應收賬款	9	36,251	38,5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9,402	65,818
定期存款		46,383	253,7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6,273	392,580
		1,397,186	1,313,87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298,489	175,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292	156,337
應付所得稅		55,449	35,372
		540,230	367,621
淨流動資產		856,956	946,2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8,024	1,201,864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承擔		4,101	4,1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2	1,964
其他應付款項		12,116	11,015
		16,529	17,090
淨資產		1,121,495	1,184,774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9,636	139,131
儲備		856,182	780,821
擬派股息		125,677	264,822
權益總額		1,121,495	1,184,77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本集團所採納經修訂準則

於 2010 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集團在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財務或經營租約，決定於有關租賃是否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於此項修訂生效前，於租期完結時有關業權預期不會轉讓予本集團之土地權益乃歸類為「租賃土地」項下經營租約，並於租期內攤銷。

本集團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將該修訂本追溯應用至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租賃開始時已有之資料，重新評估於 2010 年 4 月 1 日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之分類，並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追溯確認為融資租約。根據重新評估結果，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由經營租約重新分類為融資租約。

歸類為融資租約之土地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 倘有關物業權益為持作自用，該土地權益乃入賬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並自土地權益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起於租期計算折舊。
- 倘持有有關物業權益乃作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用，該土地權益乃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採納此項修訂之影響於第 7 及 8 頁分析。

2. 會計政策(續)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後續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將對收購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起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日期之業務合併提前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7 號「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供股分類」於 2010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之改進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08 年 10 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改進 (2008 年) 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09 年 5 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次改進 (2009 年)，於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修訂本)「租賃」外，全部改進均與本集團無關。

下列新訂準則、新詮釋、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於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9 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於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於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0 年 5 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次改進 (2010 年) (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2.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更改計量租賃樓宇之會計政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成本模式」）計量，而非按公平值減其後折舊計量。此項變動意味物業租約中樓宇成分與更重要之土地成分均以同一成本基準計量。此項變動已追溯應用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日期之餘下可使用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及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土地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 港幣千元	樓宇改爲 成本模式 港幣千元	土地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 港幣千元	樓宇改爲 成本模式 港幣千元
行政費用項目下折舊 (增加) / 減少	(398)	926	(398)	397
行政費用項目下租賃土 地攤銷減少	398	-	398	-
期內溢利增加總額	<u>-</u>	<u>926</u>	<u>-</u>	<u>397</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u>-</u>	<u>0.1 仙</u>	<u>-</u>	<u>0.1 仙</u>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u>-</u>	<u>0.1 仙</u>	<u>-</u>	<u>-</u>

2.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及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0年3月31日		於2009年3月31日	
	於2010年9月30日		土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港幣千元	樓宇改爲成本模式 港幣千元	土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港幣千元	樓宇改爲成本模式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減少）	26,769	(11,866)	27,167	(12,792)	27,964	(6,270)
租賃土地減少	(26,769)	-	(27,167)	-	(27,964)	-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	(1,543)	-	(1,696)	-	(577)
樓宇重估儲備減少	-	(7,809)	-	(8,582)	-	(2,919)
滾存盈利減少	-	(2,514)	-	(2,514)	-	(2,774)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主要從地區角度審視業務，並根據分部業績評估地區分部之表現。已識別之可報告業務分部為香港及澳門、中國大陸及所有其他分部。所有其他分部指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地區及電子商貿市場之分部業績。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化粧品零售及批發。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之發票銷售價值。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惟不包括若干集團資產和稅項。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629,400	60,000	409,764	2,099,164
業績 分部業績	164,525	(10,756)	22,522	176,291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41,493	5,822	14,643	61,958
財務收入	1,814	51	965	2,830
所得稅開支	32,548	-	6,728	39,276
折舊	24,035	4,775	8,016	36,826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經重列)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386,176	42,217	336,163	1,764,556
業績 分部業績	112,419	(10,933)	22,427	123,913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14,054	4,642	10,426	29,122
財務收入	3,237	29	867	4,133
所得稅開支	23,943	-	4,717	28,660
折舊	20,201	3,624	6,425	30,250

3. 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				
非流動資產	210,169	17,443	50,258	277,870
流動資產	1,043,224	68,959	285,003	1,397,1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8
未分配集團資產				750
				<u>1,678,254</u>
經重列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非流動資產	197,038	16,471	37,884	251,393
流動資產	1,020,742	56,305	236,827	1,313,8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68
未分配集團資產				750
				<u>1,569,485</u>

4. 其他利潤－淨額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年 港幣千元	2009 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u>12,328</u>	<u>776</u>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經重列 2009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1,144,181	985,334
滯銷存貨及損耗存貨撥備	9,968	4,6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96,716	255,90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6,826	30,2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賬	623	86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218,993	178,280
-或然租金	8,741	6,045
核數師薪酬	1,565	1,592
廣告及推廣開支	38,713	34,979
其他	156,827	131,734
	1,913,153	1,629,682
組成如下：		
銷售成本	1,154,149	990,0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7,081	554,356
行政費用	91,923	85,293
	1,913,153	1,629,682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09 年：16.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稅款則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款額如下：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年 港幣千元	2009 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	34,401	25,432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158
海外稅項		
本期	5,691	3,25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12)	(448)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相關遞延所得稅	(504)	267
	<u>39,276</u>	<u>28,660</u>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期內溢利港幣 176,291,000 元 (2009 年：123,913,000 港元，經重列) 計算。
- (b)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393,160,919 股 (2009 年：1,381,619,690 股) 計算。
- (c)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之潛在股份獲兌換後，根據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393,160,919 股 (2009 年：1,381,619,690 股)，另加被視作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675,382 股 (2009 年：4,427,242 股) 計算。至於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 (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 可購入之股份數目。

8. 股息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年 港幣千元	2009 年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2009 年：3.0 港仙）	41,892	41,601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 6.0 港仙（2009 年：6.0 港仙）	83,785	83,202
	<u>125,677</u>	<u>124,803</u>

於 2010 年 11 月 18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 6.0 港仙。此等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列作可分派儲備之撥款。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銷售。若干批發客戶獲給予 7 至 90 天信貸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10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30,304	29,544
1 至 3 個月	5,610	7,933
超過 3 個月	337	1,112
	<u>36,251</u>	<u>38,589</u>

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10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197,882	105,164
1 至 3 個月	88,562	61,814
超過 3 個月	12,045	8,934
	<u>298,489</u>	<u>175,912</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集團綜合營業額為 20 億 9,92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 17 億 6,460 萬港元上升 19.0%。各市場及業務單位的營業額均續見提升。集團期內溢利增至 1 億 7,63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1 億 2,390 萬港元增長 42.3%。集團零售及批發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 43.9% 提升至 45.0%。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 12.7 港仙，上一財政年度為 9.0 港仙。

市場概覽

有賴中國大陸以及多個亞洲國家表現穩健，亞洲仍是推動 2010 年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力量。香港於 2010 年第 2 及第 3 季維持廣泛經濟復甦，集團旗下星馬及台灣地區三個市場亦受惠於區內充沛的增長動力。

多項因素帶動集團香港零售業務的表現，其中包括與港元掛鈎的美元偏軟，令集團貨品價格對來自非美元本位國家的旅客及中國大陸旅客更形低廉。在 2010 年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錄得 7.2% 整體增長形勢下，消費信心及勞工市場均續見改善。訪港旅客絡繹不絕，亦對本港零售市道大有裨益。期內整體訪港旅客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0.0%，中國大陸旅客人次增長亦然。股市及樓市暢旺亦有助提高消費意欲。20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本港零售銷售貨值較去年同期上升 17.9%，其中藥物及化粧品的銷售上升了 16.2%。

業務回顧

零售及批發業務

香港及澳門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澳地區營業額上升 17.5%，達 16 億 2,940 萬港元，同店營業額則增長 9.3%。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大陸旅客及海外旅客的收入增長強勁。港澳居民的銷售額亦見上升。美元偏軟令期內的港澳化粧品價格對旅客而言更具吸引力。營業額增長由交易宗數及平均交易金額均有增長而帶動。

新產品推動專有品牌貨品銷售額上升。新增專有品牌貨品具吸引力，加上市場推廣力度更集中，都令貨品銷售組合有所改善，港澳地區零售及批發業務毛利率由 43.7% 提升至 45.0%。毛利率增加，抵銷了租金開支所佔銷售額百分比上升的影響有餘。期內集團的存貨管理續見改善，並增設 2 間「莎莎」新店。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集團共有 72 間「莎莎」店舖（其中 9 間位於澳門），另有 1 間「瑞士葆麗美」Suisse Programme 專門店與 1 間「科麗妍」La Colline 專門店。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方面，集團策略的首要重點將從達至收支平衡轉為加快拓展銷售網絡。集團於下一發展階段，必須對中國市場具備更豐富的專業知識，投入更多資源及時間，在策略上有更大推動力，執行方面亦需更積極。集團已就此等需要調整該市場的某些業務計劃，以致期內銷售額於短時期表現略為遜色。

期內集團於中國大陸的營業額增長 42.1% 至 6,000 萬港元，虧損繼續受控。年內集團網絡增添 2 間「莎莎」新店（天津及上海各 1 間），並增設 1 個「瑞士葆麗美」Suisse Programme 專櫃。

期內集團著重於管理規劃、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提升店舖營運效率等方面建立更穩固基礎，以推動未來營業額增長及同店銷售額增長。積極推行的措施包括挑選銷售效益更高的店址、擴大貨品種類、改善整體貨品組合、增加新產品數目、加強存貨管理及產品類別管理，以及加強市場推廣策劃。

集團將於下半年採用嶄新資源管理及商業智能系統，以提供應付未來業務擴充的平台。新系統實時運作，並由中央管理，將銷售終端機、採購、自動存貨補充、客戶關係管理及商業智能分析功能集於一身。此外，集團正透過中央統籌及部署區域性培訓計劃，以更有系統的方法加強招聘及員工培訓。

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集團於中國大陸設有 19 間「莎莎」店舖及 19 個「瑞士葆麗美」Suisse Programme 專櫃。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集團在星馬市場的核心業務策略仍是著重於向莎莎顧客提供更佳服務，並與各化粧品品牌通力合作及加強店舖網絡。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星馬業務綜合營業額為 1 億 9,600 萬港元。兩地市場的營業額和溢利均穩步增長。

新加坡經濟復甦，旅客人次回升，消費信心亦見改善，當地整體零售業由 2010 年第 1 季起錄得穩健增長。期內莎莎新加坡市場營業額增長 23.6% 至 9,390 萬港元，同店銷售額上升至 5.2%，溢利貢獻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期內集團擴大貨品種類，並增添新貨品類別。此舉有助拓展客戶基礎，提高交易宗數。集團並更頻密舉行更有效的新品發佈，加強整體貨品組合管理。集團亦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以鞏固新品發佈管理、整體貨品組合與貨品的銷售增長潛力。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集團於新加坡共有 18 間「莎莎」店舖。

期內，馬來西亞市場營業額增加 27.2% 至 1 億 210 萬港元，同店銷售額增長達 5.3%。新品發佈、產品組合與產品管理改善，有助提升盈利能力。專有品牌貨品（尤其是新產品）表現不俗。一如新加坡，集團加強與供應商關係，並擴大貨品組合，務求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顧客。

通過不斷努力建立「莎莎」及其獨家銷售品牌的形象，以及透過加強市場推廣活動，集團繼續提升市場地位及消費者認同。集團推行多項合作計劃包括與馬來西亞具影響力的媒體聯合贊助多項大型公關及市場推廣活動。集團並加強旗下專有品牌的品牌建立與宣傳推廣，為各項市場推廣及促銷渠道注入新元素（例如社交網絡），並為新產品發佈策劃更多綜合性而全面的市場推廣活動。此舉有助提升集團毛利率及於新顧客群的滲透率。

期內集團增設 3 間新店舖。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集團於馬來西亞共有 33 間「莎莎」店舖。

台灣地區

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首 6 個月，台灣地區業務營業額上升 13.1%，達 7,700 萬港元，同店銷售增長為 1.2%，虧損持續收窄。期內消費意欲大幅改善（特別是第 2 季），集團加強銷售組合、擴大貨品種類，並引入新貨品類別（例如美容營養食品），有助提升盈利能力。集團亦通過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改善整體貨品組合。

集團專有品牌的新貨品具吸引力且質素優良，有助加強店舖人流和吸引顧客重覆惠顧。集團採用更多市場推廣渠道以加強市場推廣活動的深度及接觸面，令該等活動更具成本效益，並維持審慎成本控制。集團為了提升營運效率而將辦事處及倉庫遷往同一地點，為業務拓展提供更佳支援。整體而言，莎莎仍是台灣地區舉足輕重的香水零售商。

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集團於台灣地區共有 15 間「莎莎」店舖及 2 個「瑞士葆麗美」Suisse Programme 專櫃。

電子商貿 — sasa.com

期內 sasa.com 營業額為 1 億 3,670 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上升 22.2%。

期內 sasa.com 的表現受到中國大陸市場更改郵寄物品入口規例影響。集團於期內的業務重點是令市場組合更多元化。集團會繼續留意中國大陸海關降低郵寄物品關稅免稅額的措施及其對市場的影響，現正考慮採取的應對措施包括加強非美元貨幣市場的銷售比重，以及在中國大陸當地開設網上商店。

為擴大集團電子商貿接觸層面以提升瀏覽率，並加強推廣活動的效益，莎莎獲台灣電視頻道 TVBS 批准轉載《女人我最大》電視節目的內容。集團亦獲《女人我最大》雜誌批准使用雜誌材料，令網站內容更豐富。

為求更瞭解顧客需要及喜好，集團繼續改善客戶關係管理，設計更多目標明確兼具備成本效益的市場推廣活動，從而加強顧客忠誠度，鼓勵顧客重覆惠顧。sasa.com 提升網上購物體驗的措施包括更精確的貨品搜尋、優化用戶介面及加強內容。

期內重覆惠顧客戶訂單增加 14.7%，來自新客戶的交易宗數則增加 7.4%。

sasa.com 在阿里巴巴集團、中國電子商務協會及中國杭州市政府合辦的「2010 全球網商評選」中，獲選為「2010 年全球 30 佳網商」，表揚 sasa.com 在創新、公信力、社會責任及全球化方面的傑出表現。

品牌管理

期內集團專有品牌及獨家貨品銷售額增加 23.9%，佔集團總零售銷售額 39.4%，去年同期則為 37.6%。在產品開發及採購方面，集團繼續以有系統方式照顧不同顧客需要，提供多元化的產品概念及不同價位的產品。此外，集團密切留意市場趨勢，為不同類型顧客引入帶領潮流及趨時的獨家新貨品。此等新貨品口碑良好，加上市場推廣卓見成效，推動獨家貨品銷售額增長，提升毛利率。集團將繼續採取貨品類別多元化的策略，著重加強對更多不同顧客群的吸引力。

展望

亞洲經濟繼續壯大。在中國經濟欣欣向榮帶動下，亞洲市場（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均持續擴展。中國大陸在強勁的消費帶動下蓬勃增長，資產升值造成財富效應，中產階級崛起推動顧客層面擴大，以及美元疲弱，均有利於港澳地區的零售市道。

集團可受惠於經濟形勢漸入佳境。香港政府預測 2010 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將會增長 6.5%。集團將繼續投資拓展核心市場與前景樂觀的市場。若無重大不可預見的情況，集團對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及長遠未來的增長前景同樣充滿信心。

香港及澳門

集團相信，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和大陸訪港旅客增長動力充沛，均會繼續帶動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港澳零售市道。雖然如此，由於回顧期內的增長率受去年同期基數相對低企的影響而獲彰顯，增長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或會較上半年低。

有見及此，集團將繼續貫徹其開店策略，令店舖網絡於住宅區與遊客區兩者間有更均衡發展。集團並繼續集中優化獨家品牌組合、產品類別管理及專有品牌貨品的發展路向，以加強銷售組合及毛利率。毛利率提升將有助解決租金壓力，確保租金開支受控。

中國大陸

集團於中國的首要任務是加快拓展網絡。集團將會展開更深入規劃，並增撥資源，加強貨品組合，藉以支持此項策略。集團並會以更進取態度去物色人流暢旺兼具高銷售效益的店址。迄今集團擁有兩個店舖營運區域，由不同管理團隊管理。集團將於現有城市開設更多店舖以提升市場滲透率，並在現有店舖營運區域內進駐更多新城市。整體而言，集團將增設 3 個營運區域，以提供 5 個獨立增長動力來源。

採購方面，集團將因應不同城市的氣候、文化、顧客消費模式及市場趨勢來調整貨品組合。在加強貨品採購與產品開發能力外，集團並會為店舖管理及店舖網絡拓展各自設立管理團隊，並分別為銷售多品牌的「莎莎」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設立專責團隊。然而，集團會統一所有政策、程序及系統，以配合未來大規模的發展需要。

集團將會改進貨品組合、加強店舖形象與貨品陳列的吸引力、提高服務水平及加強監控及管理，藉以提升店舖銷售效益。

集團相信，爲了建立穩固基礎以加快業務拓展，集團必須著眼於應付零售管理專才短缺的挑戰。集團將加強培訓功能，包括擴展培訓平台及架構，擴大培訓範圍，以支持龐大的前線銷售團隊。集團亦會透過現有的「莎莎」店舖向供應商、員工及顧客加強莎莎的品牌效應。與此同時，集團將會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把握發展蓬勃的中國大陸市場所造就的機會。

集團邀得陳偉成先生加盟，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顧問協助莎莎中國大陸業務的策略檢討及重組。陳偉成先生爲李寧有限公司前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於中國大陸零售業務積累豐富經驗。管理層有信心陳氏有助加強集團對中國大陸市場的了解，並爲莎莎在此潛力無限的市場的各項策略發展計劃提出寶貴意見。

其他市場

倘若集團其他市場的經濟並無出現重大負面事故，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零售銷售額料可繼續增長。新加坡方面，本財政年度仍然會出現自 2009 年起新零售舖位大增的情況。此種情況不單爲集團提供更多店舖網絡拓展機會，但亦會令零售市場競爭變得更激烈。集團將繼續拓展新加坡的零售網絡，以加強市場滲透率，把握市場上的增長良機。

馬來西亞方面，集團將繼續借助莎莎日益提升的市場地位及逐漸強大的品牌認知度，進一步達致銷售額增長及提升市場滲透率。台灣地區方面，在政治情況穩定及台灣經濟復甦支持下，消費意欲料將續見改善。集團會密切留意大陸旅客赴台個人遊計劃的進展，及制訂適當措施以回應此項潛在的新需求。

整體而言，集團銳意在這三個市場加強「莎莎」品牌及旗下獨家銷售品牌的認同，務求提升競爭力。透過加強市場推廣力度以擴大客戶基礎，不斷改進貨品組合，並與供應商更緊密合作，集團將繼續建立穩固基礎以支持未來增長，從而提升這三個市場對集團的貢獻。

網上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推動市場組合多元化發展，並與各大化妝品牌及網上夥伴緊密合作。

結語

亞洲經濟欣欣向榮，旅客往來及旅遊業發展蓬勃，加上消費信心高漲，都令我們相信下半年集團業務將繼續增長。集團財政基礎穩健，管理層靈活應變並高瞻遠矚，業務表現穩定，抗逆力強，令集團能夠不斷擴大客戶基礎，同時發掘香港及澳門核心市場以及中國大陸與其他市場的潛力來拓展業務。集團有信心莎莎可在本財政年度及以後締造持續增長。

人力資源

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集團共聘有 3,172 名員工。期內的員工成本為 2 億 9,670 萬港元。為確保莎莎能夠吸引及保留表現優秀的員工，集團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並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授予表現花紅及購股權。集團在向全體員工發放全年花紅、以及向主管級及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時，均會考慮有關人員的表現。集團極之重視員工培訓和發展，務求發揮員工的潛能。除設立大學畢業生見習計劃外，期內集團更推行各種員工發展計劃，包括舉辦內部培訓課程及提供外間培訓課程，並為合資格員工在相關範疇繼續進修而提供資助。

財務概況

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權益總額為 11 億 2,150 萬港元，其中包括 9 億 8,190 萬港元之儲備金。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累積達 5 億 270 萬港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為 8 億 5,700 萬港元。基於本集團有穩定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現時手持之現金及銀行信貸，本集團掌握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發展。

於期內，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存均為港幣或美元，並以一年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數間大銀行。此與本集團維持其資金之流動性之庫務政策相符，並將繼續對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財務狀況

於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後，2010 年 9 月 30 日之運用資金總額（等同權益總額）為 11 億 2,150 萬港元，較 2010 年 3 月 31 日之 11 億 8,480 萬港元運用資金總額下降 5.3%。

本集團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之槓桿比率均為零。槓桿比率為總負債減去現金及銀行結存後與總資產之比例。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理財政策是不參與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衍生工具。期內，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港幣或美元計值。由於外匯市場之波幅及遠期外匯合約潛在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以即時對沖方式減低其非美元外幣風險，且不維持長倉。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對沖政策。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於財務機構作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資本承擔合共 7,550 萬港元。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佈派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2009年：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2009年：6.0港仙）給予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當日或該日前後派發。

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持有一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紅股」）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假如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情況是必須或適當的，可不將若干海外股東包括在內。關於海外股東之安排，將詳載於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內。建議之紅股將透過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款項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建議之紅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相關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發行紅股生效。

本公司將就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另行發出公告。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所需決議案，而載有發行紅股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

我們的董事們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相信可以為股東締造長遠價值。除了董事會注重本公司的管治系統外，我們更整體地於機構內培育對管治系統的關注，管治系統已成為行政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及董事會向股東負責的基礎。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唯一偏離者於下文詳述。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 主席與行政總裁

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2.1條指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偏離有關守則在於郭少明博士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惟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執行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其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會不時檢討此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職分開。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這守則適用於所有董事及因職務或工作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股份有關的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有關僱員，經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本公司守則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更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資料。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當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中期報告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適當時間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紅股，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至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上述宣派之中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紅股，所有有效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所有員工之勤奮工作及忠誠服務及所有顧客、供應商和股東的不斷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香港，2010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 (副主席)

陸楷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陳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國輝博士，*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